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岸线使用批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 号 2 号泊位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增加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关于完善钦州港域大榄坪 2 号泊位末端至 3 号泊位起点（177 米）泊位（以下简称“钦州港 177 米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完善钦州港 177 米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口经营性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对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入的主要资产中，尚有钦州港 177 米泊位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岸线使用批复文件，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岸线使用批复文件，办理该等岸线批复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且在该等岸线使用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 10 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二、 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取得岸线使用批复情况的公告》，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将钦州港177米泊位岸线使用申请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待审批，但未能在上述承诺的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岸线批复文件。对于相关岸线使用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的承诺仍继续有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因未获得上述岸线使用批复文件而遭受实际损失，不存在需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现金补偿的情形。现因钦州港177米泊位岸线使用已获批复，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